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设立日期	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 1号楼1803,1804户
邮编	266000
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71044108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国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国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72,034 股, 占比 60.3653%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19,172,034 股, 占比 60.365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72,034 股, 占比 60.36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599,034 股, 占比 68.007%	直接持股 2,427,000 股, 占比 7.6417%
		间接持股 19,172,034 股, 占比 60.365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9,034 股, 占比 68.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3年4月14日，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7.6417%。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通过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60.3653%增加为 68.007%。</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源和全三维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0.65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577,55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